

关于湛江港码头(801#-802#码头泊位) 预留 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港码头(801#-802#码头泊位) 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码头(801#-802#码头泊位) 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南柳河入海口现有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内容主要对 801#-802#码头泊位水工结构等级能力进行释放，由现有 5 万吨级释放至 15 万吨级，吞吐量由 80 万 TEU 提升至 140 万 TEU，主要经营货物维持机械设备、电器配件、小电器、农贸产品、化工品（塑料）、海产品、纸类、糖、粮食等种类，并增加危险品货物鱼粉、氢氧化钠、塑料抗氧化剂、蓄电池、胶粘剂和独居石。项目建设前后，801#-802#码头泊位的码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装卸设备、用海范围、涉海工程以及堆场面积等均不变。项目总投资 323 万元，环保投资约 23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

局霞山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机修含油污水、初期雨水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气浮+核桃壳过滤+双滤料过滤”、“缺氧加好氧工艺 A/O 生物法”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用水较严值后，回用于喷淋抑尘，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压载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处理，严禁向港区水域直接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硬化路面、控制车船流量等措施降低扬尘环境影响。

（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接收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

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